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更正戶籍資料事件，不服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0249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1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 95 年 4 月 18 日向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將案外人○○○（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父親）、○○○（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叔叔）等人之母姓名由○○○○○更正為○○○○○；案外人○○○（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姑姑）、○○○（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叔叔）、○○○（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叔叔）、○○○（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叔叔）、○○○（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姑姑）、○○○（戶籍資料上為訴願人之姑姑）等人之母姓名由○○○○○更正為○○○；案外人○○○及○○○等 2 人並非○○○與○○○○○所生或收養等戶籍登記事項，案經該戶政事務所以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0249700 號函詢本府民政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先生檢提臺灣高等（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申請更正艋舺○宅戶籍資料乙案，報請鑒核。說明：……四、至本案其餘所請，有關說明（2）申請人欲以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更正○○○及○○○女士非○○○與○○○○○所生及收養乙節，因○○○與○○○、○○○○○ 2 人係收養關係，依司法院秘書長 79 年 7 月

2 日秘臺廳（一）字第 01738 號函略以：『……按認可收養子女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若收養違反民法第 1075 條或（第）1074 條之規定，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民法第 1079 條之 1 及第 1079 條之 2 第 1 項），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

提起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變更戶籍上之登記。』始可憑辦；至○○○女士部分，除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事實及理由陳述外，並無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可證明○○○女士非○○○與○○○○所生。是以，本案得否以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主文確認被上訴人○○○、○○○對○○○○遺產繼承權不存在為由，據以更正○○○、○○○父母名，不無疑義。五、另有關說明（3）欲更正○○○、○○○、○○○、○○○（死亡）、○○○（死亡）等母姓名乙節，除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事實及理由陳述外，並未如○○○、○○○ 2 人可另依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通知書之證明據以更正母名。是以，○○○、○○○、○○○、○○○（死亡）、○○○（死亡）等人，是否無須另提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即可據以更正母名，仍有疑義。六、本案申請人復於本（4）月 19 日至本所，稱該判決『主文』雖係確認被上訴人○○○、○○○對○○○○遺產繼承權不存在，然『事實及理由』部分法院已就本案所請分別採信，且該判決不得上訴，堅持應可據以更正相關人等之戶籍資料，爰報請釋示。……」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於 95 年 5 月 8 日經由本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戶政事務所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上開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0249700 號函係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基於職權就訴願人申請事項之疑義函請本府民政局表示意見，屬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未對於訴願人為准駁之意思表示，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業以 95 年 5 月 24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1007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亦於 95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目前審議中，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